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09

中期報告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3	2,815,716	2,601,138
其他收入		192,534	172,974
投資收入		13,060	19,217
採購存貨及存貨變動		(1,917,972)	(1,717,108)
員工成本		(292,730)	(285,755)
折舊		(71,304)	(60,720)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4,876)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35)	—
開業前支出	4	(6,696)	(194)
其他費用		(624,886)	(555,083)
融資成本	5	(3,553)	(2,729)
除稅前溢利		101,212	166,864
所得稅支出	6	(30,945)	(33,460)
本期間溢利		70,267	133,40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控股公司權益		55,694	110,100
少數股東權益		14,573	23,304
		70,267	133,404
每股盈利	8	港幣21.42仙	港幣42.35仙

**簡明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b>70,267</b>	133,404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b>4,515</b>	2,53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b>(1,014)</b>	11,459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b>3,501</b>	13,994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b>73,768</b>	147,398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公司權益	<b>59,529</b>	118,617
少數股東權益	<b>14,239</b>	28,781
	<b>73,768</b>	147,398

##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76,854	444,062
可供銷售投資	10	19,940	15,425
可收回存款	11	77,620	155,486
定期存款		116,430	—
遞延稅項		9,279	13,508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98,485	137,455
		<b>893,446</b>	860,774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7,868	549,091
應收貿易賬項	12	16,435	20,34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8,236	47,707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51,480	57,8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2,456	12,2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5,100	1,618,932
		<b>2,121,575</b>	2,306,17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977,767	1,062,59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04,614	641,649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6,276	56,502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8,249	31,692
銀行借款	14	141,232	151,946
應付所得稅		24,568	9,565
應派股息		770	448
		<b>1,803,476</b>	1,954,400
<b>流動資產淨額</b>			
		<b>318,099</b>	351,77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11,545</b>	1,212,54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96,909	1,009,920
<b>應佔權益：</b>			
控股公司權益		1,048,909	1,061,920
少數股東權益		106,614	92,375
<b>權益總數</b>			
		<b>1,155,523</b>	1,154,295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52,213	55,675
遞延稅項負債		3,809	2,574
		<b>56,022</b>	58,249
		<b>1,211,545</b>	1,212,54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不可 分配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控股公司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經審核)	52,000	63,158	25,463	12,601	4,022	2,587	—	757,703	917,534	71,857	989,39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22)	—	—	—	(549)	(571)	(308)	(879)
於2008年1月1日(重列)	52,000	63,158	25,463	12,579	4,022	2,587	—	757,154	916,963	71,549	988,512
本期間溢利(重列)	—	—	—	—	—	—	—	110,100	110,100	23,304	133,404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增益	—	—	2,535	—	—	—	—	—	2,535	—	2,5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982	—	—	—	—	5,982	5,477	11,459
本期間之廣泛收入總額	—	—	2,535	5,982	—	—	—	110,100	118,617	28,781	147,398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802	1,802
轉撥·扣除所佔少數股東權益	—	—	—	—	—	7,646	—	(7,646)	—	—	—
股息	—	—	—	—	—	—	—	(67,600)	(67,600)	—	(67,6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07,488)	—	(107,488)	—	(107,488)
於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000	63,158	27,998	18,561	4,022	10,233	(107,488)	792,008	860,492	102,132	962,624
本期間溢利(重列)	—	—	—	—	—	—	—	161,436	161,436	9,611	171,047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16,505)	—	—	—	—	—	(16,505)	—	(16,5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11)	—	—	—	—	(811)	(426)	(1,237)
本期間之廣泛收入總額	—	—	(16,505)	(811)	—	—	—	161,436	144,120	9,185	153,305
轉撥·扣除所佔少數股東權益	—	—	—	—	2,073	8,156	—	(10,229)	—	—	—
股息	—	—	—	—	—	—	—	(50,180)	(50,180)	—	(50,18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5,861)	(5,86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07,488	—	107,488	(13,081)	94,407
於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重列)	52,000	63,158	11,493	17,750	6,095	18,389	—	893,035	1,061,920	92,375	1,154,2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不可			控股公司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配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5,694	55,694	14,573	70,267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增益	-	-	4,515	-	-	-	-	-	4,515	-	4,5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80)	-	-	-	-	(680)	(334)	(1,014)
本期間之廣泛收入總額	-	-	4,515	(680)	-	-	-	55,694	59,529	14,239	73,768
轉撥，扣除所佔少數股東權益	-	-	-	-	-	7,533	-	(7,533)	-	-	-
股息	-	-	-	-	-	-	-	(72,540)	(72,540)	-	(72,540)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000	63,158	16,008	17,070	6,095	25,922	-	868,656	1,048,909	106,614	1,155,523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中國一間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其他儲備是訂立遠期合約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35%所產生之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169,351</b>	215,774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86,511)	(154,48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5,066)	(78,424)
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	(13,443)	(12,144)
其他	67,472	33,327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b>	<b>91,803</b>	4,047
已付中國所得稅	(9,220)	(27,815)
已付利息	(3,553)	(2,729)
已收銀行存款及可收回存款利息	13,060	18,649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b>92,090</b>	(7,848)
<b>投資活動</b>		
贖回(已作出的)可收回存款	77,866	(233,994)
已作出的定期存款	(116,43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273)	(64,816)
其他投資活動	(153)	2,96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6,990)</b>	(295,850)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72,218)	(67,283)
償還銀行借貸	(158,777)	—
新造銀行貸款	147,517	14,787
少數股東注資	—	1,802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3,478)</b>	(50,694)
<b>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b>	<b>(138,378)</b>	(354,392)
<b>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額</b>	<b>1,618,932</b>	1,651,084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4,546</b>	32,621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額</b>	<b>1,485,100</b>	1,329,313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2007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的可退回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公司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國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影響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之制定需按照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於各分部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基準劃分。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去,本集團主要呈報方式為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地區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見附註3)。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以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顧客忠誠計劃」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造成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收入確認政策之變動。為客戶提供利益而執行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的範疇之內。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客戶有權獲取積分獎賞,可用以贖回現金券。於過去,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入賬,原則是於贖回現金券時將零售銷售的全部代價確認為收益,兌換積分之成本則列作開支。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規定有關交易將以「多元素收益交易」的方式入賬,而因初步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則在貨品銷售額與客戶賺取的積分的成本之間分攤。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之條文並採用追溯調整法予以應用。於比較期初,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令撥備減少港幣4,741,000元及遞延收益增加港幣7,770,000元,相對之調整淨額為減少期初保留溢利港幣3,029,000元。此項變動對稅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期間收益增加港幣1,449,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減少港幣1,178,000元)及其他開支並沒有增加(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增加港幣1,065,000元)。本期間溢利因新政策而增加港幣1,449,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減少港幣2,243,000元)。於2009年6月30日,遞延收益港幣4,554,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內確認(2008年12月31日:港幣7,770,000元)。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影響以簡明綜合廣泛收入報表每個項目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收益增加(減少)	1,449	(1,178)
其他費用增加	—	(1,065)
本期間溢利增加(減少)	1,449	(2,243)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2008年1月1日之財政狀況影響如下：

	2008年1月1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36,747	879	1,037,626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1,036,747	879	1,037,626
保留盈利	757,703	(549)	757,154
少數股東權益	71,857	(308)	71,549
匯兌儲備	12,601	(22)	12,579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842,161	(879)	841,282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影響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38,620	3,029	641,649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638,620	3,029	641,649
保留盈利	895,003	(1,968)	893,035
少數股東權益	93,362	(987)	92,375
匯兌儲備	17,824	(74)	17,750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1,006,189	(3,029)	1,003,160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影響如下：

##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仙	2008年 港仙
調整前已呈報數字	20.86	42.91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0.56	(0.56)
經重列	21.42	42.35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支付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3</sup>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之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於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將計入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2,440,128	2,217,706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375,588	383,432
收益	2,815,716	2,601,138

據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審閱之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所報告之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類別合併並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兩分類。現在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區域分類一致。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1,585,856	1,229,860	2,815,716
分類業績	94,902	(3,197)	91,705
利息收入			13,060
融資成本			(3,553)
除稅前溢利			101,212
所得稅開支			(30,945)
本期間溢利			70,267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1,488,793	1,112,345	2,601,138
分類業績	85,302	65,074	150,376
股息收入			568
利息收入			18,649
融資成本			(2,729)
除稅前溢利			166,864
所得稅開支			(33,460)
本期間溢利			133,404

分類溢利指未計分派股息收入、投資收益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此一措施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4. 開業前支出

有關金額為成立新店舖之成本。開業前支出已計入員工成本港幣4,025,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55,000元)。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000	15,613
中國所得稅	14,075	16,687
	26,075	32,300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46	—
中國所得稅	(1,240)	241
	(594)	24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464	169
稅率變化的影響	—	750
	5,464	919
	30,945	33,46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及25%(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18%及25%)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率於兩個期間內按5%的稅率撥備。

##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9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26.0仙)	72,540	67,600

董事會於2009年9月18日議決向2009年10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9.6仙(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9.3仙),即合共港幣24,960,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50,180,000元)。中期股息將於2009年10月28日或之前派付。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港幣55,694,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重列為港幣110,100,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約港幣108,000,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64,000,000元),以擴充業務。

期內,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視,並認為按照未來折現現金量計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較其相應賬面值為少。因此,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廣泛收入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935,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10. 可供銷售投資

	<b>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b>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股份,按公允值	<b>18,050</b>	13,585
債務證券:		
非上市會籍債券,按公允值	<b>1,890</b>	1,840
	<b>19,940</b>	15,425

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上文所詳載之上市證券包括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港幣18,050,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3,585,000元)。

## 11. 可收回存款

可收回存款(「該等存款」)為以美元計值五年期保本存款,按事先釐定的利率計算。其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5厘。發行該等存款的銀行(發行人)有選擇權可按面值每季或每半年提早贖回存款。本集團有權收取於提早贖回日期應收的利息款項。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其中一筆該等存款港幣77,866,000元已於期內提早贖回。

## 12.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咭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各呈報期間終結時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b>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b>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到期日前	<b>16,380</b>	20,345
逾期不超過30日	<b>55</b>	—
	<b>16,435</b>	20,345

## 13.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各呈報期間終結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b>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b>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到期日前	<b>808,561</b>	971,176
逾期不超過30日	<b>93,721</b>	43,257
逾期30日以上	<b>75,485</b>	48,165
	<b>977,767</b>	1,062,598

## 1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5. 資本承擔

	<b>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b>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b>27,099</b>	14,108
已批准但未訂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b>68,921</b>	81,254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09年6月30日，港幣12,5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7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就租金按金向業主提供擔保，及概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2008年12月31日：港幣4,600,000元）以就貿易採購向供應商提供擔保。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如下：

		<b>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b>	
<b>交易性質</b>		<b>2009年 港幣千元</b>	2008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特許權費用、消耗品開支及購買機器	<b>264</b>	—
	利息收入	<b>132</b>	—
	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之佣金	<b>5,267</b>	5,533
	採購貨品	<b>61,247</b>	57,190
	租金收入	<b>3,731</b>	3,520
	股息收入	—	568
	外購服務費用	<b>1,226</b>	—
	其他收入	<b>98</b>	—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費支出	<b>16,263</b>	15,287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	<b>24,900</b>	24,217
關連公司	採購貨品	<b>203</b>	354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於各自相關申報期末之未償還結存載於簡明綜合財政狀況表，以下結存則除外，包括於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b>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b>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欠款	<b>5,521</b>	5,530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15日至2009年10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9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28億1千57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億零110萬港元輕微上升8%。收益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期內開設新店,以及在市況欠佳時推出促銷活動以刺激銷售。然而促銷活動亦導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4.0%下降至31.9%,經濟不景影響華南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而部份新店仍處於投資期,以及若干可退回預付租金因在仲裁中不被接納而作出減值,導致期內股東應佔溢利下跌至港幣5千570萬元(2008年:港幣1億1千零10萬元)。

在2009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因失業率攀升及市民的消費意欲下降而持續疲弱。儘管如此,有賴本集團於期內開設新店並舉行多次促銷活動,即使JUSCO荃灣店因進行翻新工程而局部關閉,香港業務的收益仍增長7%至港幣15億8千590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4億8千880萬元。受惠於收益上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分部的業績由港幣8千530萬元上升11%至港幣9千490萬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在沙田及荔枝角開設新店,兩店的銷售表現均合乎理想。JUSCO荃灣店翻新後已在5月重新開業,為該區消費力強大的顧客提供更優質的購物環境。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共經營31間店舖。

華南的經濟表現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而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亦不能倖免。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在佛山及深圳開設新店,加上惠州店在今年上半年六個月的營業額全數入賬,中國業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1億1千230萬元增長11%至港幣12億2千990萬元。然而,由於經濟衰退對現有店舖的表現造成壓力,而新店仍處於投資期,加上可退回預付租金在仲裁中不被接納而須作出港幣1千3百萬元的減值,令中國業務於2009年上半年錄得港幣320萬元虧損(2008年:溢利港幣6千510萬元)。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華南共經營15間店舖。

回顧期內,在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將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1.0%改善至10.4%,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10.1%上升至11.3%。若扣除預付租金減值,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應由10.1%上升至10.9%。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4億8千5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6億1千9百萬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1億4千1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億5千2百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定。

本集團銀行存款中的港幣1千250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7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但期內並沒有為向供應商購貨作擔保而抵押予銀行(2008年12月31日:港幣460萬元)。

## 業務回顧(續)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1億零8百萬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展望

### 香港業務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尚未解除，預期香港經濟將繼續疲弱，導致消費者在開支方面保持謹慎，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挑戰。儘管如此，零售市場亦有逐步復甦的跡象。根據政府統計處顯示，2009年第二季的總零售銷售量已較第一季回升0.4%。本集團相信零售市場復甦需時，但仍對香港業務的中至長線表現感到樂觀。

為了在艱難的市況下維持銷售表現，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創新而有效的促銷活動。有見將軍澳區的居住人口日益增加，本集團計劃於2009年12月在該區開設一間新店以滿足龐大的需求。本集團亦將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開設新店，以加強零售店舖網絡。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已於2009年7月7日實施，登記零售商須就每個提供給顧客的手挽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港幣5角的環保徵費。永旺百貨作為負責任的零售商一向積極支持環保，更特別為此成立了內部工作小組，並向前線員工提供有關培訓，確保運作暢順。然而，計劃實施之初難免影響消費者的購物習慣，特別是在超級市場部份。本集團希望隨著市民日漸適應有關計劃，使其對零售業的負面影響逐步減低。

### 中國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受全球經濟低迷拖累，但有見中國政府已立即推出各種措施以刺激內需，管理層相信國內——特別是華南地區的經濟將在本年度漸趨好轉。為把握商機，本集團計劃於2009年下半年在廣州開設2間新店，並將繼續在合適地點增加零售店舖，以擴大規模效益，加強集團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最終達至加快增長步伐。

## 人力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900名全職員工及1,7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而已按照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項目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家族權益項目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林文鈿	20,000	—	0.008
福本裕	70,000	—	0.027
黃敏儒	18,000	—	0.007
田中秋人	50,000	—	0.019
石井和正	40,000	—	0.015
林貝聿嘉	200,000	—	0.077
邵公全	4,000	4,000	0.003

###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項目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田中秋人	13,900	0.0017
豐島正明	9,300	0.0012
石井和正	9,000	0.0011

### (C) 其他相聯法團

	田中秋人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AEON Fantasy Co., Ltd.	3,801	0.021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20,000	0.008
AEON Mall Co., Ltd.	4,000	0.003
AEON Co. (M) Bhd.	400,000	0.110
Ryukyu JUSCO Co., Ltd.	100	0.018

上述人士持有之股份全屬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於2009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長倉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 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28,552,000 (附註2)	10.98

附註1： 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 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由於AEON Co., Ltd.分別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公眾持股量

於2009年9月18日，本公司宣佈其公眾持股量約為17.24%，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百分比下限。本公司正在考慮所有可能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09年9月18日